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徐彤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490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6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8年6月24日召開「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82-1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2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本府108年6月1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55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為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相關規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線

三、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下載。

四、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都市更新案件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更會）審議後，除經都更會決議增減更新單元範圍者外，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依審

議結果修正完成並提請續審，逾期未提續審或未依審議結果修正完成者，駁回其申請。……」，請實施者傳御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議結果修正計畫書併同檢送都市設計報告書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180日內提請續審，逾期未提續審或未依審議結果修正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五、另為因應審議流程精進政策，本市推行「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與都市設計報告書合冊作業」，自108年5月3日施行，貴公司為上開作業合冊之適用對象，可參依「新北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正本：孫委員振義、邱委員英浩、江委員明宜、江委員晨仰、陳委員麗玲、游委員適銘、涂委員靜妮、江委員南志、羅委員文明、董委員娟鳴、蘇委員瑛敏、邱委員文傑、洪委員廸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莊幹事雅竹(工務局)、周幹事宏彥(工務局)、楊幹事展昀(交通局)、鄭幹事佩宜(財政局)、陳幹事憶萍(地政局)、廖幹事育衫(地政局)、許幹事仁成(開發科)、呂幹事國勝(都設科)、劉幹事柔妤(測量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傳御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谷德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胡仁發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王尤君、王秀鑾、王陳淑屏、王德仁、呂清風、呂鍾月、李建財、李昭勇、林如珠、林春河、施宇峰、施李秀合、張玉潔、張明信、張維宏、張錦芳、郭阿桃、陳文生、傅苡軒、曾神惠、溫正雄、黃釭潔、楊炳麟、詹淑欣、簡振生、蘇邱瑞柑、鐘子涵、林議員國春、葉議員元之、何議員博文、戴議員瑋姍、劉議員美芳、黃議員俊哲、曾議員煥嘉、周議員勝考、王議員淑慧、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純翠里里辦公處、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7/17 15:12:5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